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作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阅，公司总经理候选人耿仲毅先生具有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条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与工作经验，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任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耿仲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阅，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俞新君先生、吴莹女士具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条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与工作经验，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任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俞新君先生、吴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阅，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赵锁富先生具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条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与工作经验，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任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

意公司聘任赵锁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翟建中先生具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条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与工作经验，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任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翟建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国祥



谢竹云



何娣

2023年9月14日